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二、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

#### 三、对《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四、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多个项目推进到临床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其程序合法合规，科伦博泰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

#### **五、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向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其程序合法合规，科伦药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

#### **六、对《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增强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实力，加快科伦博泰、科伦药研的发展，将核心管理层自身利益与科伦博泰、科伦药研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科伦博泰、科伦药研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